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林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60,429,824.39		4,531,399,885.9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4,887,410.53		2,727,764,144.36	0.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6,632,602.23	-2.38%	1,472,945,950.97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26,413.83	172.89%	25,446,148.57	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80,909.95	1,447.56%	13,662,964.52	2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768,341.55	-67.35%	-49,851,133.68	-1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173.60%	0.0500	5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173.60%	0.0500	5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53%	0.93%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82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89,81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5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76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59,241.68	
合计	11,783,184.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6%	234,069,43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16,129,032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3%	3,224,767			
苏伟鹏	境内自然人	0.55%	2,823,066			
邓俨	境内自然人	0.45%	2,277,700			
戴光霞	境内自然人	0.34%	1,720,600			
王忠晶	境内自然人	0.33%	1,671,700			
侯秀兰	境内自然人	0.32%	1,612,591			
李增卯	境内自然人	0.31%	1,590,097			
沈振兴	境内自然人	0.29%	1,455,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069,43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人民币普通股	
孙慧明	3,224,7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苏伟鹏	2,823,066	人民币普通股	
邓俨	2,2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光霞	1,7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忠晶	1,6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侯秀兰	1,612,591	人民币普通股	
李增卯	1,590,097	人民币普通股	
沈振兴	1,4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被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之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戴光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53,008.74	36,532.50	45.10%	偏光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6.66	1,244.08	-35.16%	本期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16.89	14,082.16	-40.23%	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转入应交税费所致。
在建工程	122,245.46	83,986.63	45.55%	7号线项目本期增加投入所致。
预收款项	1,883.22	3,053.01	-38.32%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本科目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退回预收贸易款所致。
应交税费	1,056.88	2,254.56	-53.12%	本期汇算清缴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25,460.00	0.00	-	本期新增7号线项目贷款所致。
库存股	752.54	1,613.90	-53.37%	对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所致。
未分配利润	7,475.39	4,930.78	51.61%	报告期盈利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480.03	1,418.86	74.79%	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056.55	2,914.84	39.17%	本期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269.98	46.15	485.01%	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26.57	844.72	-209.69%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增加。
营业利润	3,075.63	1,045.27	194.24%	本期偏光片产品销量大幅增加,且营业成本的增长率明显小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营业外收入	4.39	475.29	-99.08%	上年同期收到保险理赔,本报告期无。
营业外支出	12.43	0.61	1937.70%	本报告期补缴前欠税款,上年同期无。
利润总额	3,067.58	1,519.95	101.82%	偏光片业务大幅减亏。
所得税费用	869.90	1,550.21	-43.89%	受疫情影响,物业租赁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2,197.68	-30.27	7360.26%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11	28,653.27	-117.40%	上年同期收回贸易款,本报告期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56	-67,821.70	77.04%	本报告期收回理财投资收到的资金比投资理财支付的资金多,而上年同期投资理财支付的资金比收回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8.10	-47,339.57	151.48%	本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事项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公司为本次仲裁事项的被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3.1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6.4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7号)。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3《关于延长仲裁员指定期限的通知》。因本案争议复杂以及特殊疫情背景,申请人需要额外时间与被申请人协商沟通本案程序事项,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延长本案指定仲裁员的期限。深圳国际仲裁院研究认为申请人的请求合理,请双方当事人于2020年3月30日前将仲裁员指定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因此,公司自2020年3月9日收到仲裁通知起15日内指定仲裁员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前指定仲裁员,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21号)。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4《仲裁庭组成通知》,仲裁双方当事人已于2020年3月30日前按照仲裁程序将选定仲裁员的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各自指定1名仲裁员,并共同指定了1名首席仲裁员,于2020年4月16日组成了审理本案的仲裁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委托律师按照仲裁程序向仲裁庭提交本次仲裁证据资料,并提交了要求申请人明确仲裁请求并安排开庭的商请函。但受疫情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开庭时间尚需等待排期。鉴于公司涉及上述仲裁事项以及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锦江集团尚未履行的对公司之子公司盛波光电2019年度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冠华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做好主营业务,激发企业活力,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34,046.8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冠华公司50.16%股权。但由于市场原因及相关情况变化,经公司综合考虑,冠华公司股权未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司原计划在标的股权评估报告有效期内(2020年8月30日)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择机挂牌,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55、2019-63、2019-71号公告。

由于市场原因及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冠华公司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限(有效期至2020年8月30日),该股权转让如继续实施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鉴于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市场原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本次转让冠华公司50.16%股权事项。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公告》(2020-49号)。

(三)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与基金管理人怀记投资、普通合伙人锦新投资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专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学膜产业链相关项目,基金规模5,000万元,盛波光电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2,85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55号公告。

2018年2月10日,长兴君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于2018年2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05号公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长兴君盈累计投资项目3个,累计投资金额为4,200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领域	基金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膜	1,400
2	深圳市深福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膜	1,300
3	深圳市亨宝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学膜	1,500

(四)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满足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盛波光电以其部分自持物业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8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具体条款以盛波光电与贷款人签订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银团贷款》《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为准;同意为子公司盛波光电在上述项目贷款下全部债务的60%向上述银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18、2020-19和2020-22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上述银团的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了《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银团贷款之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46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事项	2020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号)
	2020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1号)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0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
	2020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号)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2号)
	2020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6号)
关于冠华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006年08月04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深纺织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深纺织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深圳投控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深纺织或第三方出售;在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深纺织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深纺织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9年10月09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1、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深纺织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2年07月14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2、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017年11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7号线项目已完成主体厂房封顶和延伸机设备制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因用工紧张、工程材料设备供应不足、运输受限等问题,7号线项目建设于2020年3月中旬才全面复工。公司进一步加强预算、进度、质量等各方面的监控和管理,重排了建设时间节点,目前7号线设备尚在安装中,预计2021年3月完成调试,进入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慎论证,在7号线项目上增加投资14,720万元建设1条RTP产线与2条RTS产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本次增加投资的主要原因,一是满足下游面板客户需求,提升客户合作的深度;二是有助于提高7号线项目整体生产效率,简化生产作业流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7号线项目成功运营提供保障。以上详见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增加投资暨建设进展公告》(2020-25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建RTP产线1条,RTP设备制作等工作有序进行中,预计2021年3季度实现量产;已在建RTS产线1条,预计2021年3季度实现量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7号线项目累计已签合同金额157,342.59万元,实际支付134,779.4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995.1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93,784.37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7,900	19,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1,500	51,500	0
合计		129,400	70,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凤凰大厦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05日	2020年08月03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3.85%	539	539.54	到期赎回		是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凤凰大厦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2日	2020年09月14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3.85%	233.57	233.57	到期赎回		是	不适用	
南方基金股份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货币基金	30,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08日	2020年10月29日	公募基金产品	T日赎回,T+1日到账	2.20%			未到期		是	不适用	
南方基金股份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货币基金	1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15日	2020年10月29日	公募基金产品	T日赎回,T+1日到账	2.20%			未到期		是	不适用	
合计			82,500	--	--	--	--	--	--	772.57	773.11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4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

同意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事项。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公告》(2020-4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4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 50.1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7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30,663.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冠华公司50.16%股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55号)。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深投控评备【2019】023号),公司转让冠华公司股权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最终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34,046.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股权和深圳好好物业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获得国资备案的公告》(2019-63号)。

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值34,046.8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冠华公司50.16%股权。

由于市场原因及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了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华公司50.16%股权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限(有效期至2020年8月30日),该股权转让如继续实施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鉴于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市场原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转让冠华公司50.16%股权事项。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审议季报的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负责人张桂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8,583,034.01		2,946,707,959.22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3,440,530.27		2,713,326,691.70	4.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748,602.99	-18.17%	921,354,549.96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28,077.33	33.03%	121,134,371.98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262,880.92	29.91%	110,256,228.54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27,667.77	-10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38.46%	0.23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38.46%	0.23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增加0.61个百分点	4.38%	增加0.1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65.33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951.66	主要为本期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返还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76,454.65	主要为证券投资收益及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81.5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8,752.2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26.86	--
合计	10,878,143.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4%	293,270,377	17,152,000	--	0
孙蕾	境内自然人	3.90%	20,613,934	0	--	0
蔡世潮	境内自然人	3.68%	19,415,793	0	--	0
深圳市利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7,878,580	0	--	0
东莞市泓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4,864,371	0	--	0
深圳市前海康永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3,364,256	0	--	0
钟俊勇	境内自然人	2.50%	13,203,104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	12,504,542	0	--	0
黄木标	境内自然人	1.76%	9,312,123	0	--	0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272,221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118,377	人民币普通股	276,118,377
孙蕾	20,613,934	人民币普通股	20,613,934
蔡世潮	19,41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9,415,793
深圳市利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78,58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8,580
东莞市泓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64,371	人民币普通股	14,864,371
深圳市前海康永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13,364,256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256
钟俊勇	13,203,10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3,1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04,542	人民币普通股	12,504,542
黄木标	9,312,123	人民币普通股	9,312,123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9,272,221	人民币普通股	9,272,2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东莞市泓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871,670股,黄木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262,12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	1,067,602.64	-100%	主要原因系危化品、PVC等贸易业务本期应收票据已全部承兑,无新增应收票据客户。
预付款项	38,771,566.61	3,562,855.00	988%	主要原因系因节前备货及市场需求,危化品、PVC等贸易业务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7,155,782.38	4,195,803.15	1501%	主要原因系应收妈湾电力2019年现金分红款。
持有待售资产	--	199,119.62	-100%	主要原因系上年末已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在本期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减少持有待售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4,929.33	4,278,886.05	30%	主要原因系本期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应付账款	775,858.17	345,459.32	125%	主要原因系应付油品仓储费增加。
预收款项	163,222.97	58,926.00	177%	主要原因系前海东岸物业预收租金增加。
合同负债	36,538,705.41	26,415,219.20	38%	主要原因系预收危化品、PVC业务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388,292.94	26,689,814.08	-46%	主要原因系发放2019年度员工绩效工资。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071,951.66	59,455.49	1703%	主要原因系收到社保局2019年失业保险金返还及以前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投资收益	104,805,959.78	62,219,247.02	68%	主要原因系: 1、本期应收妈湾电力2019年现金分红款同比增加; 2、本期权益法核算深南电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64,173.12	1,127,776.27	-549%	主要原因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0,630.74	960,146.10	-108%	主要为上年同期南山石油收回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关于梅州油站经营的履约保证金205万元,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无此事项。
资产处置收益	--	452,975.62	-100%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处置行政车辆产生的收益,本期无此事项。
营业外收入	318,354.67	98,991.56	222%	主要原因系处置废品及收取未到期退租租户合同违约金等。
营业外支出	205,488.41	381,922.08	-46%	主要原因系油站升级改造工程报废的固定资产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667.77	39,879,400.59	-108%	主要原因系:本期成品油销量下降及停止液体化工仓储业务,相关业务利润减少,相应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33.77	-45,271,895.12	-99.70%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投控通产"第二批投资款4,000万元,本期无此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广聚亿升经营模式变更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面停止广聚亿升液体化工仓储业务,拟对广聚亿升土地进行中短期利用,以公开招租的方式出租部分土地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深圳市南山区广聚亿升库区部分土地(办公楼)招租信息公告》,至挂牌公告期满共有三家公司参与竞投。经联交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深圳中铁二局工程公司为中标方。双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租赁合同的签订。

(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能综合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三方同意组建合资公司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城能源")作为合作开展业务的主体平台,共同投资、建设及运营妈湾前海数据中心。智城能源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528万元,占合资公司32%股权),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所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小,未涉及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城能源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续合资合作如涉及重大进展,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聚亿升经营模式变更	2020年08月11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026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聚投控集团于本公司上市前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有的正常经营或将来成立的全资、持有50%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其控制的公司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广聚投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广聚投控集团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1999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234,219,4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聚投控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股份,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同时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132013	17宝武EB	101,382,438.79	公允价值计量	264,859.18	101,647,29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32009	17中油EB	17,998,907.73		109,678.41	18,108,586.14		
债券	132004	15国盛EB	11,979,046.80		173,846.35	12,152,893.15		
债券	132015	18中油EB	7,980,205.58		62,851.95	8,043,057.53		
债券	128015	久其转债	1,027,128.97		-14,128.97	1,013,000.00		
债券	128023	亚太转债	778,298.16		-11,098.16	767,200.00		
债券	128014	永东转债	611,175.71		6,404.29	617,580.00		
债券	127015	希望转债	571,736.32		-64,236.32	507,500.00		
债券	128010	顺昌转债	484,367.77		50,627.23	534,995.00		
债券	110072	广汇转债	315,338.31		-5,738.30	309,600.0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0,662,198.25	--	-10,327,628.26	334,569.99	--	--
合计			153,790,842.39	--	-9,754,562.60	144,036,279.7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德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谈论的主要内容:1、广聚亿升土地的未来规划2、油站业务的经营拓展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001号《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董事长:张桂泉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9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220万股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235,179,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四、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9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20日公司指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2)。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2,200万元资金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2,800万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